102.10.28 北市消預字第 10238651500 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

2013/10/28

公告版

İ

# 目錄

壹	、法令依據	1
貳	、計畫緣由	1
	一、消防工程實涉跨領域界面整合	1
	二、消防監造人未能進場監造	2
參	-、預期效益	2
	一、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	2
	二、提昇消防工程品質	2
肆	:、職責	3
	一、權責矩陣表	3
	二、權責說明	5
伍	、計畫執行	9
	一、申請人(起造人)須向消防局核備項目	9
	二、監造人應主動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文件及告知事項	. 10
	三、監造裝置執業查核	. 11
	四、竣工查驗	. 14
	五、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	. 16
	六、校對竣工副本圖	. 17
陸	:、實施期程	. 19
柒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19
捌	<ul><li>人太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官,得隨時補充修正之。</li></ul>	19

# 圖表及附件目錄

圖 1 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關係圖	2
圖 2 監造人、裝置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10
圖 3 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關係示意圖	13
圖 4 竣工查驗申辦流程圖(申請端)	14
圖 5 竣工查驗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15
圖 6 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流程圖	16
圖 7召開業務報告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17
圖 8 校對竣工副本圖流程圖	18
附件1監造計畫書內容	
附件2裝置計畫書內容	21
附件3監造報表	22
附件 4 監造紀錄表	23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25
附件 6 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時測試項目	29
附件7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31
附件8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32
附件9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照片一覽	Ē表35
附件 10 非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驗案件應檢附照片	一覽表39
附件 11 監造人委託書	41
附件 12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42
附件 13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原監造人同意拋棄)	
附件 14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監造人拋棄同意)	44
附件 15 裝置人委託書	
附件 16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46
附件 17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原裝置人同意拋棄)	47
附件 18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裝置人拋棄同意)	48

## 壹、法令依據

- 一、消防法第7條
-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 四、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
- 五、建築法第72條、第76條

## 貳、計畫緣由

綜觀消防安全設備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施工、竣工至使用中維護管理,目前消防機關概以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制度執行查核或管理工作,其中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期間的品質問題,除了公共工程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三級品管制度進行查核外,一般私人工程(消防工程品質)並無相關機制約束;因此,一般建築物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畢後雖經過消防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卻可能因為施工過程中未依規範工法施工、材料或設備本身品質不良或未注意裝置品質等,造成完工後一段時間才出現問題,甚或幾年之後造成設備失效,無法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效用。例如,筏基消防水池防水施作不良,幾年之後須使用時卻水源不足;水系統管路吊裝、固定施工不良,後續檢修測試時造成爆管;裝置閥類品質或配管焊接不良,造成日後住家漏水等。

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撒水頭在未發生火災狀況下無故爆裂或鬆脫啟動建築物自動撒水設備,管路內大量水直接放射淋濕電器、家具、地板及裝潢,造成住戶嚴重損失,事發後建商、施工裝置廠商、器材廠商等相關單位互推責任,糾紛不斷,類似案例反映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本應該提供的是「安心」與「安全」,卻成為民眾居家生活中的隱憂,突顯政府應該以使用者立場重視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問題,從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各層面健全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管理制度,促進消防產業技術與專業發展,使民眾獲得更優質的服務成為最終受益者。

## 一、消防工程實涉跨領域界面整合

消防系統包括水池、接地、門窗、緊急電源、電管線及配管等均涉及建築、土木、機電工程等,惟消防工程造價佔建築成本比例相當低,常淪為建築或水電承商下包,致施工現場之界面協調、整合及品質管理機制遂無法有效運作。

#### 二、消防監造人未能進場監造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理應代表起造人(申請人)監督、協調、整合現場施作問題,惟目前消防監造人大多在屆臨竣工時才被建築或水電承商通知進場,且僅負責文件簽名蓋章,未有監造之實,一旦接近完工階段須改善時易形成「重工損失」。

## **参、預期效益**

### 一、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監造、裝置為消防法第7條明定消防專技人員重要職責,本計畫期藉由管理制度的建立,使得上述執業內容有其必要的程序及相關規範可遵循。

#### 二、提昇消防工程品質

透過執業人員的列管、執業內容的要求、執業過程及施工品質的查核,以達到提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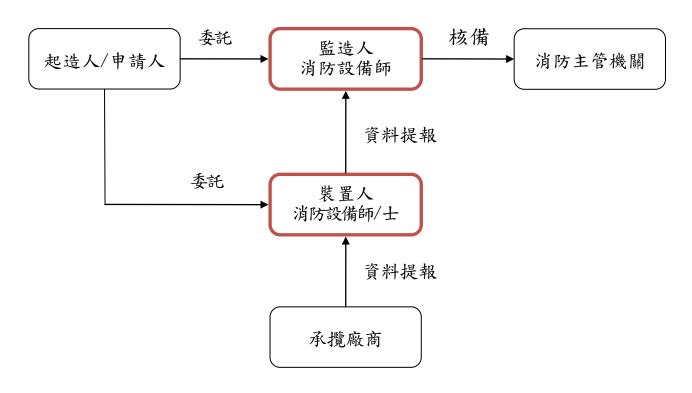


圖 1 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關係圖

## 肆、職責

為協助申請人(起造人)、消防專技人員及承攬廠商有效管理或確認消防工程需求,促使前揭人員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本計畫權責矩陣表提供作為擬訂相關工程契約或服務契約之參考,如個案契約另有規定者,權責內容亦可配合修正調整,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申請人(起造人)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一、權責矩陣表

		消防主管	he sel t	,	消防專技人	員	承攬
工作項目		機關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裝置人	廠商
	1.1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設計人	備查	核定	辨理			
1 規劃 設計	1.2 向消防主管 機關申請消防圖 說審查	核定	督導	辨理	被通知	被通知	被通知
	1.3 向消防主管 機關申請消防圖 說變更設計審查	核定	督導	辨理	被諮詢	被通知	被通知
	2.1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監造人	備查	督導	被通知	辨理	被通知	被通知
	2.2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裝置人	備查	督導		被通知	辨理	被通知
2 - 47	2.3 解釋消防圖 說設計內容及疑 義		督導	辨理	協辨	被通知	被通知
2 工程 施工階	2.4 編擬監造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辨理	被通知	被通知
段	2.5 填報監造紀 錄表送消防主管 機關備查	備查	核定		辨理	協辨	
	2.6 填報監造報 表送消防主管機 關備查	備查	督導		辨理	協辨	
	2.7 配合消防主 管機關查核監造 及裝置執業情形	核定	督導		辨理	辨理	協辨

		消防主管	L- 34 - 1	,	消防專技人	員	承攬
工作項目		機關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裝置人	廠商
	2.8 編擬裝置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辨理	協辨
	2.9 施工進度管 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2.10 工程界面協 調與整合		備查		辨理	協辨	協辨
	2.11 繪製施工圖		備查		審定	協辨	辨理
	2.12 材料與消防 安全設備自主品 管				被諮詢	監督	辨理
	2.13 進場材料、 消防安全設備抽 驗		備查		監督	辨理	協辨
	2.14 施工抽查		督導		辨理	協辨	協辨
	2.15 工程缺失追 蹤改善		督導		辨理	協辨	協辨
	2.16 設備及系統 測試		備查		監督	辨理	協辨
	2.17 工程變更後 之作業		核定		辨理	協辨	協辨
	2.18 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協辨	辨理
	2.19 向消防主管 機關申請竣工查 驗	核定	督導		監督	辨理	協辨
3.工程 完成驗	3.1 驗收(含初驗)		辨理		協辨	協辨	協辨
收階段 與移交	3.2 工程移交		核定		被諮詢	協辨	辨理

#### 代號說明

名詞	定義				
辨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辨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 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 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被諮詢	可被諮詢提供意見				
被通知	應被通知進展				

## 二、權責說明

- (一)政府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包含消防法第 10 條(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9 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 各級消防機關之監督)、消防法第 12 條(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 設備),監督事項說明如下:
  - 1. 備查起造人所提報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委託書(1.1、2.1、2.2)
  - 2.核定設計人所提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結果(1.2~1.3)
  - 3. 備查監造人所提報監造計畫書、監造紀錄表及監造報表(2.4~2.6)
  - 4.核定監造人及裝置人執業辦理情形(2.7)
  - 5.核定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果(2.18)
- (二)起造人職責說明如下: (起造人可依契約內容將部分職責委由專案管理單位執行)
  - 1.遴聘具備消防設備師資格者(消防法第7~8條)擔任設計人,要求設計人

將設計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設計人時,應通知原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 (1.1)

- 2.要求設計人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應檢附資料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設計人並應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 3.要求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時,涉及工程現場實際情形部分應諮詢監造人, 設計人負責將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設計人 並應將變更後核定圖說通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 4. 遊聘具備消防設備師資格者(消防法第 7~8 條)擔任監造人,要求監造人 將監造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 造人於變更監造人時應通知原監造人、設計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1)
- 5.遴聘具備消防設備師或士資格者(消防法第7~8條)擔任裝置人,要求裝置人將裝置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起造人於變更裝置人時應通知監造人及承攬廠商。(2.2)
- 6.要求設計人針對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應負責解釋說明(監造人應協助辦理),並應將解釋結果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3)
- 7.要求並核定監造人編擬(含修訂)監造計畫書,請監造人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並將核定監造計畫書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4)
- 8.要求並核定監造人所填監造紀錄表,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5)
- 9.要求裝置人提供監造人填報監造紀錄表所需相關資料。(2.5)
- 10.要求監造人填妥監造報表,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 造管理系統)。(2.6)
- 11.要求裝置人提報監造人填報監造報表所需相關資料。(2.6)
- 12.要求監造人及裝置人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監造及裝置執業查核相關事宜(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7)
- 13.要求並核定裝置人編擬(含修訂)裝置計畫書(應先送請監造人審查)。 (2.8)
- 14.要求監造人負責執行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0)
- 15. 備查承攬廠商所繪製施工圖(裝置人協助辦理),施工圖並應由監造人審 定。(2.11)
- 16. 備查裝置人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資料(2.13)
- 17.督導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4)
- 18.督導監造人針對工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2.15)

- 19.備查裝置人辦理設備及系統測試資料。(2.16)
- 20.要求監造人將工程變更後之作業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17)
- 21.要求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裝置人協辦),並由監造人審查。(2.18)
- 22.要求監造人監督裝置人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相關工作。(2.19)
- 23.負責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並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到場配合(監造人協辦)。(3.1)
- 24.於工程移交時可諮詢監造人,並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到場配合,必要時可諮詢監造人。(3.2)

#### (三)設計人職責說明如下:

- 1.負責將設計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1.1)
- 2.負責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應檢附資料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將核定 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 3.工程變更設計時,針對涉及工程現場實際情形部分,設計人應諮詢監造人,設計人負責將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 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3)
- 4.負責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監造人應協助辦理),並應將解釋結果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3)

#### (四)監造人職責說明如下:

- 1.於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提供相關諮詢。(1.3)
- 2.負責將監造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1)
- 3.協助設計人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2.3)
- 4.負責編擬(含修訂)監造計畫書、填寫監造紀錄表及監造報表(監造計畫書、 監造紀錄表應送起造人核定),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 監造管理系統),核定監造計畫書應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4~2.6)
- 5.負責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監造人並應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到場。(2.7)
- 6.負責審查裝置人編擬(含修訂)之裝置計畫書(2.8)
- 7.負責督導承攬廠商辦理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 8.負責執行工程界面間之協調事宜與整合(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 並將相關資料送請起造人備查。(2.10)
- 9.負責審定承攬廠商繪製之施工圖(2.11)
- 10.對於承攬廠商辦理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提供諮詢(2.12)
- 11.監督裝置人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 12.負責辦理施工抽查事宜(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4)

- 13.負責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5)
- 14.負責監督裝置人執行設備及系統測試事宜。(2.16)
- 15.負責辦理工程變更後之作業(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7)
- 16.審查承攬廠商辦理之估驗計價事宜。(2.18)
- 17.監督裝置人辦理竣工查驗相關事宜。(2.19)
- 18.於業主辦理執行工程驗收(含初驗)時協助辦理。(3.1)
- 19.於工程移交時提供諮詢。(3.2)

#### (五)裝置人職責說明如下:

- 1.負責將裝置人委託書交由監造人上傳監造管理系統,由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裝置人若變更時,應負責將變更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報 請備查。(2.2)
- 2.針對監造人所填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提供相關資料。(2.5~2.6)
- 3.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並轉知承攬廠商到場。 (2.7)
- 4.負責編擬裝置計畫書(承攬廠商協辦)後送請監造人審查,裝置計畫書並 應經起造人核定。(2.8)
- 5.監督承攬廠商辦理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 6.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事宜。(2.10)
- 7.協助承攬廠商繪製施工圖事宜。(2.11)
- 8.監督承攬廠商辦理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2.12)
- 9.負責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 10.配合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事宜。(2.14)
- 11.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事宜。(2.15)
- 12.負責執行設備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依規定記錄,於測試時並應通知相關承攬廠商到場配合。(2.16)
- 13.配合監造人執行工程變更後之相關作業(2.17)
- 14.協助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事宜。(2.18)
- 15.負責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並通知承攬廠商到場配合。(2.19)
- 16.配合起造人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事宜,並通知承攬廠商到場。(3.1)
- 17.協助承攬廠商辦理工程移交事宜。(3.2)

#### (六)承攬廠商職責說明如下:

- 1.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監造及裝置執業查核事宜(2.7)
- 2.配合裝置人編擬裝置計畫書。(2.8)
- 3.負責執行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 4.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事宜。(2.10)
- 5.負責繪製施工圖。(2.11)

- 6.負責執行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2.12)
- 7.配合裝置人針對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 8.配合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事宜(2.14)
- 9.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事宜(2.15)
- 10.配合裝置人進行設備及系統測試事宜(2.16)
- 11.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變更後之作業(2.17)
- 12.負責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事宜(裝置人協辦)。(2.18)
- 13.配合裝置人辦理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事宜。(2.19)
- 14.配合起造人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事宜。(3.1)
- 15.負責辦理工程移交事宜。(3.2)

## 伍、計畫執行

- 一、申請人(起造人)須向消防局核備項目
- (一)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定前提報監造人,並務必於委託書填寫業主代 表及聯絡電話,以利聯繫查核事宜。
- (二)於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提報裝置人。
- (三)於監造人或裝置人變更時應向消防局申請核備(申辦流程如圖 1),若新監造人或裝置人同意承受原監造人或裝置人一切應辦事項及相關責任,則免附原監造人或裝置人之同意書。
- (四)要求監造人受委託後應即時登錄監造管理系統線上列管,並依限將裝置人 委託書上傳監造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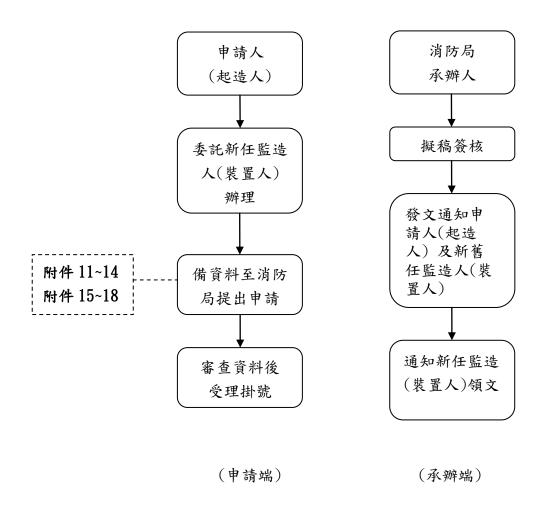


圖 2 監造人、裝置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 二、監造人應主動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文件及告知事項

- (一)提報監造計畫書(如附件 1):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本局備查,如 有修訂可隨時上傳更新版本
- (二)監造報表(如附件 2):

建築結構體完成(上樑)前:每兩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三)監造紀錄表(如附件3):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地下層樓板完成前上傳1次,地上每5層樓板完成上傳1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不同設備應分開填寫監造紀錄表,以紀錄該設備於當週之重要查核點為主要內容,不屬建築物應設設備種類無須填寫。

(四)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結構體完成時、發電機及消防幫浦**裝置時**,監造人應主動電話告知消防局承辦人,以利安排查核時間。

- (五)監造人如因故未能履行上開事項,應即時備妥說明書主動向本局提出拋棄 監造,由本局行文業主要求提報新監造人。
- (六)監造人得於本局監造管理系統依規定申辦個案之助理權限,協助處理相關 資料上傳或通知聯繫等事務。

#### 三、監造裝置執業查核

- (一)查核小組:由消防局審勘查人員及外聘查核委員組成,且現場實地抽查須由股長以上人員帶隊(實際派出人數視工程規模、特殊性及設備種類調整)。
- (二)查核小組任務:負責查核本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情形、消防工 程品質及進度。
- (三)外聘查核委員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及出席
  - 1.資格:以相關消防領域且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為對象,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1)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 2.外聘查核委員人數:預估年度查核件數之 10%~15%為原則(例如:預估年度查核 100 件,當年度外聘查核委員人數為 10~15 名)
  - 3.外聘查核委員名單產生方式:召開會議甄選外聘查核委員,相關消防公 (協)會推薦者佔委員人數 40%,另 60%由本局遴選。
  - 4.本局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視工程規模、特殊性及設備種類由外聘查 核委員名單中選派適當人數排定查核。
  - 5.委員經本局選派排定查核無故未出席達 3 次以上,或經本局認其有不適 任之情形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得經會議決議後不再續聘。

#### (四)外聘查核委員迴避原則

-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公司或有利益情形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3.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查案件之消防設備師(含暫行人員)一年內曾有委任或 代理關係者。
- 4.有其他情形足使受查案件之申請人認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查 案件之消防專技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消防局提出並作成決定者。

#### (五)查核對象:

- 1.短期(第 1~3 年):新建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2.中期(第 4~6 年):新建案建築物。
- 3.長期(第7~年):新建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全面抽查。

#### (六)查核時間:

原則上新建案以消防幫浦、緊急發電機裝置後1個月內作為實地抽查時機,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則為消防圖說審查(符合)後2週內安排實地抽查。

#### (八)查核項目:

- 1.監造業務
- 2.裝置業務
- 3.施工品質
- 4.施工進度管理

#### (九)查核方式

- 1. 查核分數總分為 100 分,其中應上傳文件佔 30 分,實地抽查佔 70 分, 查核內容及分數詳如附件 4 查核表。
- 2.應上傳文件由消防局承辦人依監造管理系統上傳文件及上傳時間,檢視 是否依規定時間上傳應備文件(尚不查核內容),惟文件內容填寫顯有缺 漏、空白未敘明者,承辦人得敘明缺失要求監造人依限補正。
- 3.實地抽查主要針對監造裝置相關計畫及紀錄等文件內容與實際現場進 行查核比對,著重於查核監造及裝置的「實施過程」,尚未安裝完成之 設備並不列入扣分範疇,惟若現場(已進場)之材料、設備核對不符,或 發現施工工法(已施工或施工進行中)不當等情形則屬扣分範疇。
- 4.查核小組於實地抽查完畢應即時召開**扣分**會議(清場)決定查核分數,確 定後並向業主方及受查人員公開宣布結果。
- 5.應上傳文件分數(30分)計算至實地抽查當週,併實地抽查(70分)結果合計分數(總分100分),但若「實地抽查結束後」(至竣工查驗之前)相關文件經本局發現未依規定上傳完備,將於竣工查驗時追溯扣分。
- 6.新建案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至少應有 2 名外聘委員 參與查核。
- 7.對於落實監造及裝置執業優良之消防專技人員,予以公告提供市民查 詢。

#### (十)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

1.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於監造及裝置內容完備後即可提早向消防局申 請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時進行試驗如附件 5,其試驗缺失複查仍不合規 定者,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本局進行外觀、性能 及綜合試驗之抽查)。

- 2. 查核結果未達 80 分:監造人須向本局提出業務報告後才得申請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時本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之抽查。
- 3.上開外觀試驗、性能試驗及綜合試驗事項,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 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範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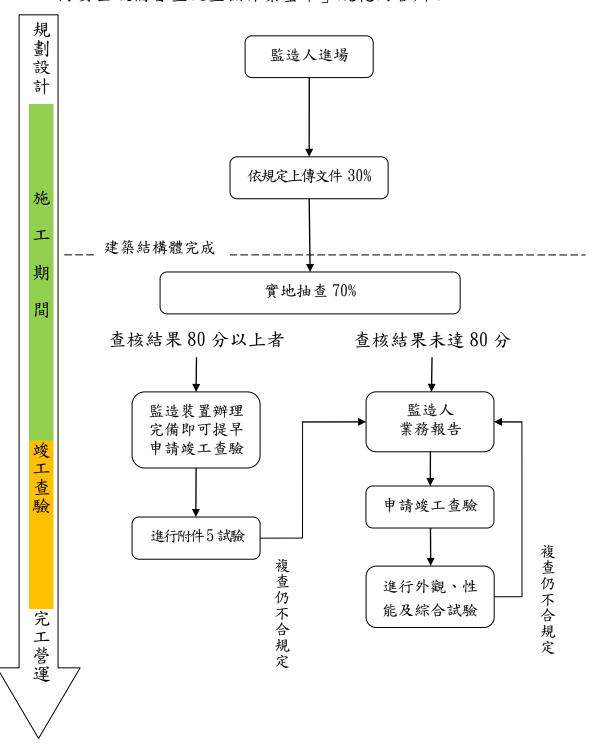


圖 3 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關係示意圖

#### 四、竣工查驗

#### (一)申請竣工查驗時機

- 1.原則上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如附件 6)
- 2.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得不適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五、(一)~(三),可提早申請竣工查驗,惟其中涉及有開口樓層、有效通風或排煙設備等之門窗應設置完成。

#### (二)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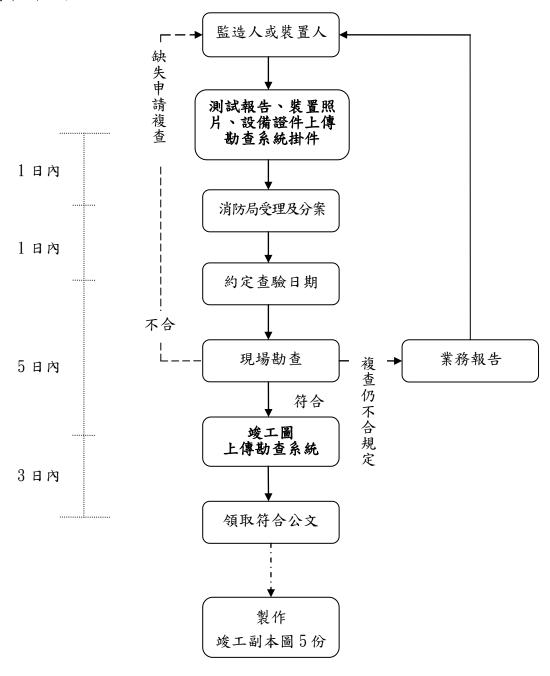


圖 4 竣工查驗申辦流程圖(申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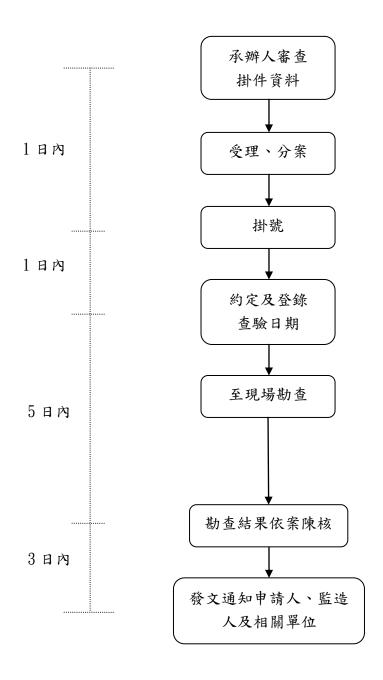


圖 5 竣工查驗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 (三)竣工查驗應檢附文件詳如附件7,應檢附照片如附件8~9。
- (四)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備妥相關認 可書供查驗。
- (五)經內政部公告應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應備妥相關審核 認可書供查驗。

#### 五、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

#### (一)提請業務報告時機

- 1.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缺失複查仍不合規定, 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
- 2.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未達 80 分者,監造人於申請竣工查驗前應提請 業務報告。
- 3.申請竣工查驗後,勘查缺失經複查仍不合規定者,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

#### (二)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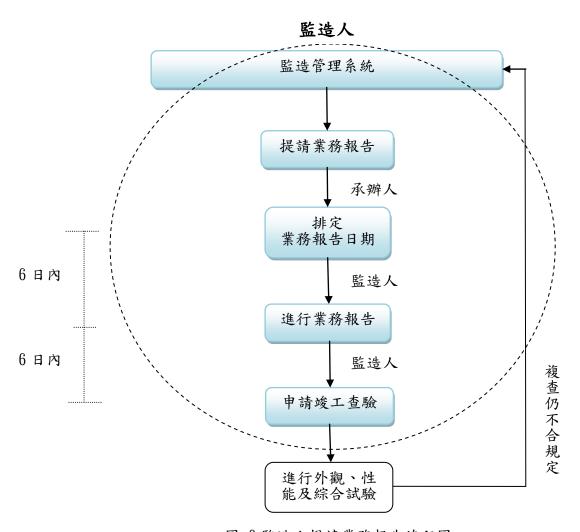


圖 6 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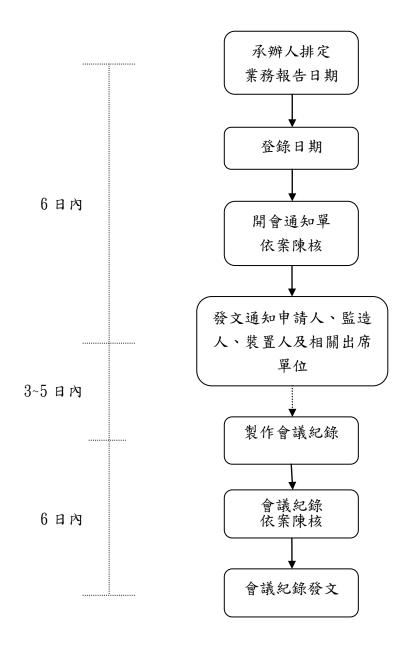


圖 7召開業務報告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三)業務報告應由消防監造人備妥簡報檔及報告書面資料,親至本局進行口頭 說明。

#### 六、校對竣工副本圖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完畢後,尚須核對消防竣工圖(承辦人簽名之草稿) 與建築竣工圖(承辦人簽名之草稿)後,正式製作5份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副本 圖及竣工照片,起造人(申請人)才得請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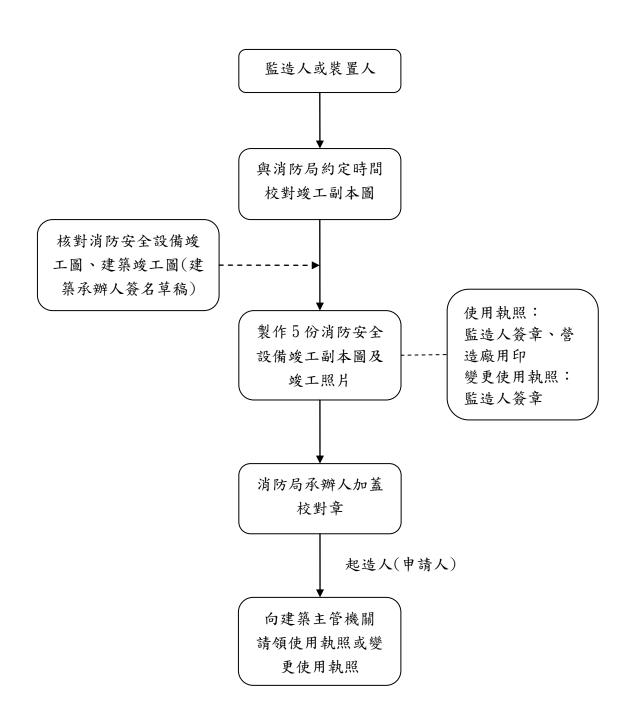


圖 8 校對竣工副本圖流程圖

## 陸、實施期程

本計畫 102 年 7 月~12 月為教育訓練及宣導期,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階段實施,期程如下:

階段別	建築首次掛件日期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對象
<b>给 1</b> 时 几	102 左 1 日 1 口 +n	新建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第1階段	103年1月1日起	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2階段	106年1月1日起	新建案建築物
<b>松</b> 2 即上 4月	100 5 1 11 1 12 12	新建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
第 3 階段	109年1月1日起	全面抽查。

另為推廣本案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本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公開徵求 5~10 件有意願落實執行之新建案作為示範,條件如下:

- 一、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於103年1月1日前建築尚未放樣勘驗者。
-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事項願主動配合本局輔導與查核者。
-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本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監造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實務應用時可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計畫內容可依工程性質、規模大小,考量需要而酌予調整。

- 一、封面頁:應包含工程名稱、地號(地址)、日期
- 二、權責聲明書:應包含監造人及裝置人聲明,並由聲明人及申請人(起造人)簽章
- 三、目錄頁
- 四、前言
- 五、內容
- (一)監造範圍:
  - 1.1工程概要:應包含建築物(或場所)基本資料、相關人員、工期、開工日期、 預訂完工日期
  - 1.2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 1.3消防工程進度表: 甘特圖
- (二)監造組織
  - 2.1監造工作架構及職掌
  - 2.2監造紀錄表
- (三)裝置計畫書審查程序
  - 3.1審查作業流程
  - 3.2審查重點
  - 3.3審查意見表
- (四)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
  - 4.1材料、設備抽驗作業流程
  - 4.2材料、設備抽驗標準
  - 4.3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 (五)施工抽查程序
  - 5.1施工抽查作業流程
  - 5.2施工抽查標準
- (六)工程缺失管制及追蹤改善
  - 6.1缺失改正
  - 6.2缺失改善追蹤表單及照片
  - 6.3缺失改善追蹤一覽表
- (七)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 7.1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 7.2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 7.3應用表單
- (八)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8.1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 8.2書面文件資料建檔及編碼原則
  - 8.3紀錄移轉及存檔

## 裝置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實務應用時可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計畫內容可依工程性質、規模大小,考量需要而酌予調整。

- 一、封面頁:應包含工程名稱、地號(地址)、日期
- 二、目錄頁
- 三、前言
- 四、內容
- (一)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範圍、內容及裝置人資料等。

(二)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進度控管等。

- (三)進場計畫及假設工程
- (四)分項裝置管理計畫
  - 4.1分項裝置計畫提送時程與管制
  - 4.2分項裝置計畫綱要

(分項裝置計畫內容應包含施工方法與步驟、使用材料及設備、分項品質計畫 及施工圖說等)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六)驗收移交管理

# 監造報表(參考例)

表報編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		實際完工	
	Λ	加一日刻		日期		日期	
契約變更完	次數	次	工期展	延天數		夭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一、工程進行性	青況 (含約	的定之重要方	施工項目及	.數量):			
- ## kg /\ nn \		- (	<b>コン 1人 エム /</b> c	12 ml 12 V2 -	- 11 + 炊 14	<b></b>	
二、監督依照言	<b>交計</b> 圖 說 <i>b</i>	施工(含約2 ————	正之檢驗停	·留點及施二	L抽查等情	* 形 ) :	
 三、查核材料表	見格及品′	 質(含約定=		點、材料言			
	.012 2222			777	26104 B 444326	- 1/2/ ( - 4) - 4	w 4 4-1 vw 1)1 / 0 /
四、其他約定盟	监造事項	(含重要事工	頁紀錄、主	辨機關指力	下及通知廠	商辦理事工	頁等):
監造人簽章:							

## 監造紀錄表(參考例)

施工廠商:000股份有限公司 裝置人:000消防設備士 填報日期:0年0月0日

起造人			建照號碼	
工程地址				
一、消防記	没備設備種類:			
施	工時(期)間	施工位置		備註
二、消防語	没備監造要點			
Ę	<b>監造重點</b>		處理情形紀錄	录
四、待追趾	從事項			
五、通知	承商辦理事項			
_				
	Ţ			
起造人(簽	章)			
複核		Ę	監造人(簽章)	

照片	備註
	位置:
	說明:
	位置:
	114 里•
	說明:
	<i>9</i> €-77 •

##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 壹、應上傳文件(30分)

項目	查核內容	扣分
監造計畫書(10分)	□未依時限內(建築放樣勘	-5
	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或未上	
	傳	
監造報表(10分)	□未依時限上傳或未上傳	-2/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每兩週紀錄並		
上傳一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		
傳一次		
監造紀錄表(含照片)(10分)	□未依進度上傳或未上傳	-2/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地下層樓板完		
成前上傳1次,地上每5層樓板完		
成上傳1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		
傳一次		

## 貳、實地抽查(70分)

### 一、監造管理:(15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A1	□未訂定對於裝置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1~-2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A2	□未訂定進場消防安全設備之抽驗標準及程序,	-1~-2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А3	□未訂定施工抽查標準及程序,	-1~-2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A4	□未依查驗標準監督設備及系統測試(含查無執行	-1~-2
	紀錄)	
A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3~-5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3~-5
A6	□未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程序	-1~-2
A7	□發現缺失時,未即時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限期	-2~-4
	改善,並確認其改善結果	
A8	□未協調及整合相關工程界面	-1~-2
A9	□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	-1~-2
A10	□其他監造管理缺失:	-1~-2

## 二、裝置管理:(20分)

(10)	
查核內容	扣分
□無裝置計畫書	-1~-2
□未訂定各分項裝置要領	-1~-2
□未訂定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	-1~-2
□未執行品質查核(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	-1~-2
□未進行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測	-2~-4
試	
□未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1~-2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記載不完整	-2~-4
□未訂品管自主檢查表	-2~-4
□或未落實執行	-2~-4
□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2~-4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	-3~-5
□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3~-5
□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5
□其他裝置管理缺失:	-1~-2
	查核內容  □無裝置計畫書 □未訂定各分項裝置要領 □未訂定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 □未執行品質查核(含查無執行紀錄)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 □未進行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 試 □未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記載不完整 □未訂品管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執行 □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 □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三、施工品質:(30分)

## (一)基礎工程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C1	閥基水池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	-3~-5
	□有效水量(連通管及透氣管之尺寸、位置、高度)	-3~-5
	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水池尺寸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2	中繼水箱、屋頂水箱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含照片)	-3~-5
	□有效水量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3	涉及消防系統之區劃	
	□另一場所、防災中心、消防幫浦室、緊急發電機	-3~-5
	室、化學系統防護區域、專用鋼瓶室、檢討免設	
	排煙設備要件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C4	涉及消防系統之開口或門窗	
	□有開口樓層之有效開口面積、避難器具所在開口	-3~-5
	面積、有效通風面積、排煙窗面積、排煙閘門面	
	積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b>C</b> 5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預留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 (二)消防工程

(二)消防工程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水系統	□管路銜接處防銹未處理,	-1~-2	
D11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1~-2	
	□管路配置不當,	-1~-2	
	□管路吊裝、連接及支撐未依規定施作	-1~-2	
D12	□閥類、另件裝置不當或未設置	-1~-2	
D13	□預埋之消防栓箱及火警綜合盤未予保護措施	-1~-2	
D14	□幫浦安裝不當	-1~-2	
D15	□泡沫頭、感知頭、泡沫消防栓、撒水頭、消防栓、	-1~-2	
	撒水栓等裝置方式不當		
化學系統	□配管或噴頭未依設計安裝或裝置方式不當	-1~-2	
D21			
D22	□未實施氣密測試或測試方式不符規定	-1~-2	
警報及避	□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規定	-1~-2	
難系統			
D31			
D32	□探測器裝置方式不當	-1~-2	
D33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置方式不當	-1~-2	
D34	□避難器具裝置方式不當	-1~-2	
排煙系統	□排煙管道裝置(風管連接、固定等)不當	-1~-2	
D41			
D42	□風機或閘門與緊急電源之連結不當	-1~-2	
D43	□排煙閘門、排煙窗裝置方式不當	-1~-2	
緊急電源	口磁雷操式装雷油推罢大七丁尚	-1~-2	
D51	□發電機或蓄電池裝置方式不當		
D52	□發電機室進排風管道及開口設置不當	-1~-2	
D53	□防油牆、殘油坑設置不當	-1~-2	
(三)材料設備	檢驗與管制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E1	□管材、線材、閥類未審查或查無審查紀錄	-2~-4	
E2	□設備未審查或未廠測	-2~-4	
四、施工進度管理(5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F1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或進度明顯落後	-1~-2	
F2	□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1~-2	

#### 評分說明:

- 1.扣分為整數,例如-3~-5,可扣分數為-3、-4或-5;-2~-4可扣分數為-2、-3或-4;-1~-2,可扣分數為-1、-2。
- 2.應上傳文件 30 分包含 3 個分項,監造計畫書 10 分、監造報表 10 分、監造 紀錄表(含照片) 10 分,如各分項之扣分超過該分項配分,例如監造報表扣 12 分(大於 10 分),則該分項(監造報表)得分為 0 分。
- 3.實地抽查 70 分包含 4 個分項,監造管理 15 分、裝置管理 20 分、施工品質 30 分、施工進度管理 5 分,如各分項之扣分超過該分項配分,例如監造管 理扣 17 分(大於 15 分),則該分項(監造管理)得分為 0 分。
- 4.應上傳文件分數計算至實地抽查當週,併實地抽查結果合計分數,但若實 地抽查後相關文件未依規定上傳,將於竣工查驗時追溯扣分。
- 5.查核小組於實地抽查完畢應即時召開扣分會議(清場)決定查核分數,並向業 主方及受查人員公開宣布結果。

設備種類		
室內消防栓	綜合試驗	抽測放水壓力最低處或最高處之放水壓力、放水
室外消防栓	ツハロ 中心が及	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自動撒水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水壓力最低處之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
水霧滅火設備	你 百 武	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抽測放射壓力最低處區域之放射情形、發泡倍
泡沫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率、25%還原時間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
		動作等情形。
二氧化碳滅火		抽測放射區域(至少1區)之放射情形、氣密狀況
設備	綜合試驗	及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乾粉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1回路)火災動作試驗、回路
設備	11年 紀 武 柳	斷線試驗、預備電源試驗及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瓦斯漏氣火警自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1回路)檢知器動作試驗、回
動警報設備	1工月七 64/7000	路斷線試驗及警報裝置動作等情形。
<b>聚乌连接机</b> 进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1回路)回路選擇試驗、啟動
緊急廣播設備	1工月口 叶内双	裝置試驗、回路短路試驗等情形。
避難器具	外觀試驗	抽 5%器具數(至少 1 具)進行外觀試驗
	外觀試驗	1.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1層)進行外觀試驗
標示設備	外 配	2. 設有閃滅、音聲引導功能者,抽 5%器具數(至
	1— 40 m ALAXX	少1具)進行動作試驗
緊急照明設備	外觀試驗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1層)之緊急照明設備進行
永 心 然 <b>'</b> り 政 '佣	1 1€/ 1€/19XX	外觀試驗
		1. 消防車依送水設計壓力送水,於放水壓力最低
		處測量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
連結送水管	綜合試驗	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b>一</b>	NALL TO BANDOX	2. 中繼幫浦非設於中間層者,由本局依「連結
		送水管系統(中繼幫浦非設於中間層)操作使
		用及竣工查驗測試重點事項」安排測試。
消防專用蓄水池	外觀試驗	針對採水口位置進行外觀試驗
		1. 室內排煙:
↓ N N → N / 吐	綜合試驗	抽測 10%防煙區劃(至少1區)之排煙量、排煙
排煙設備	一 ツハロ 中心が双	機、排煙口(窗)、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
		形等。

設備種類		測試項目
		2. 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
	(1)自然排煙或自然進風方式:抽測不同型式自	
		排煙窗或進風口之有效開口面積、自動或手動
		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2)設置排煙、進風管道:抽測管道末端處之進排
		風口量、位置、材質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
		情形等。
緊急電源插座	外觀試驗	針對10%樓層數(至少1層)之緊急電源插座進行
系 心 电 / 你 佃 / 生	71 18/L 18/17XX	外觀試驗。
無線電通信輔助	外觀試驗	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測試。
設備	性能試驗	
<b>                      </b>	性能試驗	針對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進行切換試驗(切斷常
緊急電源	1工月12 147/70双	用電源,確認切換性能)
耐燃耐熱配線	外觀試驗	依設備系統別抽查1~3處之配線情形

##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 一、為統一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之認定標準,並予以明確化規範,避免產生執法上不必要之爭議,特訂定本原則,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建築物之施工完成應包含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 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為認定標準。
-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經本原則認定為施工完成者,方由監造人員先行檢測完畢後,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
- 四、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施作如因現場設置空間之改變至有變動部分,可由 監造人逕行於竣工圖說修正並以紅筆標示,於竣工查驗時,一併出示告知 檢查人員,非屬施工未完成事項。
- 五、 建築物施工未完成者,經發現則由本局逕行予以退件,並列入紀錄,俟補 正後方受理重新申請,施工未完成主要項目如下:
  - (一)外牆鷹架未拆除者。
  - (二)各層窗戶未安裝完成者。
  - (三)防火門或自動防火門未設置完成者。
  - (四)緊急電源(發電機)故障或無法提供電源者。
  - (五)幫浦無法測試者。
  - (六)消防安全設備管系未舖設完成者。
  - (七)消防安全設備主機故障或無法檢測者。
  - (八)其他經本原則第二點認定為施工未完成者。
- 六、本原則如有不足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 一、使用執照(新建、增建、改建)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勘查現場備查
1-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1-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1-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1-4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1-5	門牌初編證明書正 本		v	
1-6	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1-7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副本(含發電機容量計算書)			V
1-8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1-9	設備測試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1-10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 監造照片及竣工查 驗照片		V	V
1-11	消防安全設備證明 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 二、變更使用執照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勘查現場備查
2-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2-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2-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2-4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書影本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2-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2-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V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勘查現場備查
	副本			
2-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2-8	新設部分設備測試 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2-9	新設部分之設備施 工監造照片及竣工 查驗照片		V	v
2-10	新設部分之設備證 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2-11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 三、室內裝修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勘查現場備查
3-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3-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3-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3-4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核准室內裝修文件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3-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3-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副本			v
3-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3-8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 四、臨時建築物、特種建築物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勘查現場備查
4-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4-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4-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4-4	建築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人用印	V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勘查現場備查
	文件	建築師用印		
4-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4-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副本			٧
4-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4-8	新設部分設備測試 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4-9	新設部分之設備施 工監造照片及竣工 查驗照片		V	V
4-10	新設部分之設備證 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設備項目	類 別 與 範 圍
	1.發電機組全景(含區劃、ATS、防震措施、油箱、固定基座、 控制盤殘油坑、防油牆)。
这 雷 14	2.發電機啟動測試。
發電機	3.發電機室通風換氣測試。
	4.接地阻抗測試。
	1.蓄電池組全景(含防火區劃、充電裝置、換氣設備、耐震措施、減液警報裝置)。
蓄電池組	2.絶緣阻抗試驗。
	3.接地阻抗測試。
	4.動作試驗。
滅火器	各型式滅火器一張(含標示)。
	1.消防泵浦性能測試。
	2.最頂層及直下層消防栓同時放水測試。
	3.最近端出水口個別放水測試。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4.立管加壓試驗。
	5.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6.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7.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 撒水泵浦性能測試。
	3.最近端及最遠端末端查驗閥放水壓力測試。
	4.立管加壓試驗。
自動撒水設備	5.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6.控制裝置測試。
	7.啟動裝置測試。
	8.開放式最近端及最遠端放水試驗。
	9.補助撒水栓放水試驗。
	1.水霧泵浦性能測試。
水霧滅火	2.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設備	3.各區(自動警報逆止閥)最近端及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各一 張。
	4.立管加壓試驗。
ate a la a la a a a la a a la a la a la	1. 泡沫泵浦性能測試。
泡沫滅火設備	2. <del>各區(</del> 自動警報逆止閥)最近端及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各一 張。

設備項目	類 別 與 範 圍
	3.泡沫放射試驗(*1.放射前裝置人及泡沫採集器 2.空量筒秤
	重值 3.泡沫實際放射 4.放射後採集試料秤重值 5.放射完
	成地面泡沫全景等各一張)。 4.立管加壓試驗
	1.每只最大區選擇閥動作測試(可用非破壞式測試)。
	2.每區最大區容氣閥開放裝置動作測試(可用非破壞式測試)。
	3.各區最大區控制裝置試驗情形(含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情形、
	自動及手動切換動作狀況)。
	4.各區最大區音響警報裝置驗情形(含音量測試)。
	5.附屬裝置連動試驗情形(空調、門窗等)。
· 乾粉滅火設備	6.定壓裝置動作試驗情形。
TO 1/1 DAY JC DA IM	7.各區最大區放射表示燈試驗情形。
	8.各區最大區壓力調整裝置試驗情形。
	9.各區最大區清洗裝置動作情形。 10.自動啟動測試。
	11.通風換氣裝置及測試。
	12.連動用探測器試驗情形。
	13.配管氣密試驗試驗情形。
	1.擇一只每只選擇閥動作測試情形。
	2.擇一只每只容氣閥開放裝置動作測試情形。
	3.最大區 <del>各區</del> 控制裝置試驗情形(含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情形、
	自動及手動切換動作狀況)。
	4.最大區各區音響警報裝置驗情形(含音量測試)。
	5.附屬裝置連動試驗情形(空調、門窗等)。
二氧化碳(海龍代用氣體)滅火	6.滅火葯劑排出試驗情形。
設備	7.擇一區各區放射表示燈試驗情形。
	8.自動冷凍機試驗情形。
	9.自動啟動測試。
	10.通風換氣裝置及測試。
	11.分佈型空氣注入試驗。
	12.氣密試驗試驗情形(含器材安裝、資料輸入、試驗)。 1.火警受信總(副)機試驗情形(火災表示、回路斷線、同時動
	1.人言文信總(刪)機訊繳捐形(人火表示、凹路斷線、同时劃作、預備電源附屬裝置、相互動作)。
	2.回路串接配線試驗情形。
火警自動	3.中繼器回路斷線試驗。
人言日勤 警報設備	4.中繼器預備電源試驗。
	5.地區音響音壓測試。
警報	6.其他型式探測器測試情形 (如分佈型探測器動作試驗、動作持續試驗、流通試驗、接點水高試驗、回路合成阻抗試驗,
設備	付領試驗、流通試驗、接點水高試驗、四路合放阻抗試驗, 分離型探測器動作試驗、不動作試驗、故障試驗)。
	1.廣播主機整組(含緊急電話主機、送話器及蓄電池)。
取么应证	2.回路選擇試驗。
緊急廣播 設備	3. 回路啟動裝置試驗。
,	4.各型式揚聲器音壓試驗。
	5.回路短路試驗。

1. 長縣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設備項目	類	別	與	範	<b></b>
			6.緊急電源試驗。				
日時動作試驗、損備電源試驗、聚急電源試驗、故障表示  或機衡							
3.中繼器回路斷線試驗。			同時動作試驗、 試驗、附屬裝置	預備電源 試驗、相	試驗、緊	急電源	
4.檢知器動作試驗。 5.警報裝置音壓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				
5.警報裝置音壓試驗。							
標示設備 各型式避難方向指示燈照度測驗。  1.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檢視情形(含操作面積、標示及開口部面積運測)。  2.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空間全景檢視。 3.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拉核(或扭力)強度試驗。  緊急照明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家滿呼水裝置夠付試驗。 3.中繼家滿時數裝置測試。 4.中繼采滿控數裝置測試。 4.中繼不清控動裝置測試。 5.中繼幫滿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各一般)。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達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來滿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测试。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子動啟動製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子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1.各區最速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				
理難器具 避難器具 過難器具 過難器具 2.避難器具装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空間全景檢視。 3.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空間全景檢視。 3.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拉核(或扭力)強度試驗。  緊急照明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泵浦的數裝置測試。 5.中繼系浦檢練、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別(試)。 3.放水測試。 6.放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排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份煙重變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標示設備	2	-	 測驗。		
選生 設備  3.各處擇一處避難梯全景(含開口部開啟)。 4.各處擇一處避難梯全景(含開口部開啟)。 5.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拉拔或扭力)強度試驗。  緊急照明  4.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泵消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泵消控制裝置測試。 4.中繼泵消放動裝置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速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消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的變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名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		1.各處擇一處避難		•	操作面積	、標示及開口部
選集器具 3.各處擇一處避難梯全景(含開口部開啟)。 4.各處擇一處遊難器具拉拔(或扭力)強度試驗。  緊急照明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4.中繼泵油啟動裝置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名)。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制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自動啟動製試。 3.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然排煙需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需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昇 機械排煙  1.各區自然排煙需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避難		2.避難器具裝置點	至地面層.	之下降空	間全景檢	<b>沒視</b> 。
1.	逃生	避難器具	3.各處擇一處避難相	弟全景(~	含開口部	開啟)。	
緊急照明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聚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聚浦控制裝置測試。 4.中繼聚浦控制裝置測試。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米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聚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數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設備		4.各處擇一處荷重語	式驗情形(	含下降空	間檢視)	0
2. 地繼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 中繼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4. 中繼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5. 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 立管加壓試驗(※1. 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 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 放水試驗(含1. 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 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絡金景、3. 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 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 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 放水測試。  3. 放水測試。   4.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 控制裝置測試。  6. 啟動裝置測試。  6. 啟動裝置測試。  7. 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 各區內煙壓壁全景。  2. 各區手動啟動業置測試。  3. 各區員動啟動測試。  4. 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 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5.各處擇一處避難	器具拉抜(	或扭力)强	鱼度試驗	0
2.中繼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4.中繼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所煙煙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緊急照明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	驗。			
連結送水管       3.中継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4.中継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 (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放動裝置測試。         6.放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所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白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界       機械排煙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	作空間檢;	 視。		
連結送水管  4.中繼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點  構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2.中繼泵浦呼水裝	置動作試	驗。		
連結送水管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 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 連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升壓空間檢視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升壓上區			3.中繼泵浦控制裝	置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 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消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4.中繼泵浦啟動裝	置測試。			
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合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連結送水管	5.中繼幫浦性能測認	式。			
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一張)。	,,,,	,	.,.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值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連結全景、3.出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重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1.採水口或投入孔	高度或操	作空間檢	視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2.採水泵浦性能測認	式。			
5.控制裝置測試。			3.放水測試。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罪       機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4.呼水裝置動作試具	<b></b> 命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昇機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5.控制裝置測試。				
室內排煙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昇       機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6.啟動裝置測試。				
室內排煙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昇     機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7.消防車採水試驗(	消防車由	本局支援	測試)。	
室內排煙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緊急昇 機械排煙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1.各區防煙垂壁全力	录。			
室內排煙 3.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裝	置測試。			
至內排煙		機械排煙	3.各區最大區風量》	則試。			
至內排煙		al lans	4. 各區自動啟動測言	式。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1.各區最遠及最近自動啟動測試情形。			1.各區自然排煙窗	自動啟動	 測試。		
自然排煙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 •		
77 77 78 78 <b>楼</b> 横排煙		自然排煙			積檢測情	形。	
77 77 78 78 <b>楼</b> 横排煙	治 竪 -	<b>条</b> 昇	1.各區最遠及最近	自動啟動	測試情形	0	
<u> </u>							

設備項目		類	5	<i>[</i> 1]	與	範	配	
	及特別		3.各區最遠及最	<b>曼近閘門</b>	風量》	則試。		
上	安全梯間排煙		4. 各處各型式(2	不同高原	复)排進	風閘門高	高度檢視	情形。
之必	設備		1.各區各型式(2	不同尺寸	上)自然	排煙窗位	立置及面	積檢測情形。
要設		自然排煙	2.探測器連動或	<b>え手動</b> 啟	動情理	侈。		
備		緊急電源插座	端子電壓試驗(	*装置	人測試	情形及電	<b>電壓數據</b>	值各一張)。
	無終	泉電通信輔助設備	電壓駐波比測	定情形。				
			1.接地阻抗試驗	<b></b> 。				
			2.電源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3.操作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4.表示灯回路網	色緣阻抗	試驗	)		
			5.警報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熱保護配線(各項設備 农序張貼)	6.探測器回路網	色緣阻抗	試驗			
71	<b>力1 1日 1</b> 軒 1	<b>农厅旅翔</b>	7.附屬裝置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8. 絕緣耐力試驗	<b></b> 。				
			9.回路標示。					
								路、警報回路、 熱保護配線檢視
			1.防災中心全景	景至少二	.張。			
			2.空調換氣設備	<b></b> 有 。				
		防災中心	3.各項消防安全	<b>全設備監</b>	視、打	操作盤等	全景。	
			4.無線電通訊車	輔助設備	接頭(	一樓)。		
	建	築物外觀照片	建築物外觀全	景一張				

- 備註: 1.每項測試相片應由裝置人親自執業並拍照入鏡。 2.相片應有標示板說明測試項目。
- 3.每項試驗如無法以一張相片呈現時、應加拍其他角度試驗情形。

	項目	類別與範圍
		1.發電機組全景(含固定基座、控制盤、充電器、蓄電池)。
共有 設備	發電機	2.ATS開關各一(含標示)。
設備		3.補充油箱(含油品種類)。
		1.加壓送水裝置。
	ما المالية الم	2.室內(外)消防栓箱開關各一。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3.室內(外)消防栓水帶箱開關各一。
		4.室內消防栓測試用出水口(含標示)及消防實際射水。。
		1.加壓送水裝置。
		2.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自動撒水設備	3.末端查驗管。
		4.自動撒水設備送水口(含送水壓力)。
		5. 撒水頭及配管裝置實景
		6.蜂鳴器。
水系		1.加壓送水裝置。
統		2.水霧設備送水口(含送水壓力)。
	自動水霧設備	3.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4.各型式感知元。
		5.蜂鳴器。
	泡沫滅火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比例混合器、Y型過濾器及泡沫原液槽全景。
		3.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ol> <li>4.泡沫(泡水)頭、感知元、一齊開放閥、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管裝置實景。</li> </ol>
		5.泡沫消防栓箱開關各一。
		6.蜂鳴器。
		1.鋼瓶 ( 藥劑 )。
		2.噴頭及配管。
		3.鋼瓶啟動裝置。
化學	乾粉、二氧化碳	4.各型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系統	彩 一	5.受信總機開、關各一張。
,		6.選擇閥(含標示)。
		7.放射警告裝置。
		8.通風換氣裝置。
		9.控制盤。
	火警自動	1.火警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等)開、關各一張。
	警報設備	2.火警受信副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等)開、關各一張。
警報		3.各型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火警綜合盤(含標示燈、警鈴、配線及話筒)開、關各一張。
	緊急廣播設備	1.廣播主機整組(含送話器及蓄電池),內裝蓄電池時請加註說明。
		2.各型式揚聲器各一張。

	瓦斯漏	<b>局氣火警自動警報</b>	1.瓦斯漏氣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分區標示等)開、關各一張。
		設備	2.瓦斯漏氣檢知器、標示燈及配線各一張。
		標示設備	各型式避難方向指示燈(標)一張。
\p\ \ <del>4</del> 4			1.各型式避難器具(含固定架、標示、操作說明及開口部)。
避難逃生		避難器具	2.各型式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全景。
設備			3.避難梯全景(含開口)。
		緊急照明 設備	各型式燈具一張
	油仙		1.請樓層擇一連結送水管出水口水帶箱開關各一。
	建純	送水管	2.送水口(含標示)。
24	计声田	关心油机供	1.加壓送水裝置。
沪	伪夺用	蓄水池設備	2.採水口或投入孔開關(含標示)。
			1.排煙機組一張。
		煙機械排煙	2.排煙機組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مد جد	lal lar		3.排煙風管配置情形(含該風管外部開口一張)。
室內設			4. 偵煙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1 <i>H</i> 3		5.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線各一張(含標示)。
			6.防煙垂壁。
		自然排煙	窗戶開關各一張(含手動啟動開關及簡易操作說明)。
	緊急		1.進風、排煙管道各一張(含進風、排煙閘門)。
	昇降 機間	機械排煙	2.各型式排煙機組一張。
	及特	/ CM / AF / E	3.各型式排煙機組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消防	別安		4.排煙室全景(含梯間排煙區劃)。
搶救	全梯 間排		1.開口部、通風實景。
上之	煙設備	自然排煙	2.手動啟動開關(含標示)。
設備	緊	急電源插座	緊急電源插座保護箱開關各一。
			1.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保護箱開關各一。
	無線	電通信輔助設備	2.洩波同軸電纜配線情形。
			3.蓄電池組整組。
		滅火器	各型式滅火器一張(含標示)。

#### 備註:

- 1.非新建案係指變更使用、增建、改建之案件,其應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照片範圍以**申請使用範圍內** 新設及既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為原則。
- 2.所有燈具照相時均須明亮。

#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7條所賦 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放樣勘驗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 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	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兹委託	消防設備	師全權代表本人(	公司)辦理消防安全
設備監造一切	手續相關事宜,特	立此委託書。	
	Ē	<b>造造人聲明</b>	
本人全權代表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監
造相關事宜,	並明瞭監造者職	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	法規、設計書圖	及施工規範訂定監証	告計畫書,並於施工
前、中、後各	階段,依監造計畫	<b>壹之規定</b> ,對工程品	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
面性管理之工	作,以藉此要求	『施工單位及裝置人	』以自主品管的方式
達成法規、設	計書圖及施工規章	範之規定,並留下具	<b>L</b> 體品質查核之記錄,
作為工程施工	品質佐證資料及台	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	上開事項確實執	業,若日後因此產生	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
責,與 貴局系	無涉。		
		監造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	):		
申請類別:			
建(使)照號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除	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	一編號):	
	業主代表及連	总絡電話:(請務必均	真寫)
	地址:		
	中華民	國00年00月00日	

#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O年O月O日

1.案件類別	<b>:</b>			1 24 4 24
2.申請建築物	勿(場所)地址(	地號) :		
 3.建(使)照號	.碼:		_	
4.申請人(起	造人):			
身分證字號	號(統一編號)	:		
電話:				
通訊地址				
5.消防專技/	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監造人				
新監造人				
5.變更理由	•			
		起造/		.1 . 1/2
				告人為,並
	·肠問蚁循可》 貴局無涉。	去途徑解决员	存本条原监造	人之間所發生之糾
物 / 兴	貝 问 恶 <i>心</i> 。			
	申請	人(起造人)	• •	(用印)
	, /•	, = - 7		V 17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續頁為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	,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	位於(地址/地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 ,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広砂沙)14. 充)	
1 ,	(原監造人拋棄)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監造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 ,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紹	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	請人(起造人):	(用印)

####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並同意負責承受原監造人對於消防工程監造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
關責任,自行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本人願承受原監
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 裝置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裝置人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品質管制第一線執行者,請要求裝置人依 消防設備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裝置計畫書」提送 監造人進行審查,並據以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謝謝您的配合!

			<b>量北市政府消防局提</b>	<b>醛</b> 您
兹委託	全權化	代表本人(公	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	裝置
一切手續相關事宜	,特立此委託	<b>£書</b> 。		
	,	裝置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			_辨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	青裝
置相關事宜,並且	明瞭裝置人職	責為:		
依據監造人所核	定之施工圖說	、材料設備內	容及相關規範,執行消	防安
全設備施工裝置	、測試及品質	管制工作。		
本人承諾將依上	開事項確實執	業,若日後因	] 此產生糾紛概由裝置人	負
責,與 貴局無涉	<del>,</del> 0			
		裝置人	(3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			_	
申請類別:				
建(使)照號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O年O月O日

1.案件類別:	:					
2.申請建築物	勿(場所)地址(:	地號) :				
3.建(使)照號	碼:		_			
	造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電話:						
通訊地址	: 					
5.消防專技/	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裝置人						
新裝置人						
6.變更理由:						
		<b>担</b> 选	人 - 7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裝置人更換裝置人為,並						
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裝置人之間所發生之糾						
紛,與 貴局無涉。						
	•					
申請人(起造人): (戶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續頁為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新裝置人承接)			
本人	,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裝置位於(地址/地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	) ,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裝置人:	(簽章)		
	(原裝置人拋棄)			
本人	,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負責裝	装置位於 <u>(地址/地</u>		
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 ,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裝置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經	(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	請人(起造人):	(用印)		

##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新裝置人承接)				
本人,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裝置位於(地址/地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				
並同意負責承受原裝置人對於消防工程裝置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				
關責任,自行解決與本案原裝置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本人願承受原裝				
置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裝置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